

立法會議備忘錄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佈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

《香港回歸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凡提述“總督”、“官方”及“殖民地規例”等之處以及《律政人員條例》中某些不再適用的律政人員職稱，均會加以適當修訂。《律政人員條例》第 11 條提述“總督”會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第 56 條的規定。至於提述英國法令或權力當局之處，則建議代以對本地法例或權力當局的提述。

生效日期

5.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大多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至於加入仍未實施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則自有關的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如議員通過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8.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1. 本條例草案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三刊登憲報新聞稿亦會在同日發出。此外，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律政司

一九九八年十月

檔號：LP 5039/19/4C II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香港法律作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4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a) 除附表2第9(b)條外，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b) (a)段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2) 附表2第9(b)條自《1997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1997年第81號）第9（在該條與加入新的第10D條有關的範圍內）及10條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3. 條例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表明的方式修訂。

《律政人員條例》

1.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legal officer”的定義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b) 在“公共機構”的定義中，廢除“香港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4（1）條現予修訂—

(a)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b) 在（b）段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c) 在（d）（i）段中，在“海軍”之前加入“中國駐香港的”；

(d) 廢除（d）（ii）段。

3.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5. 律政司司長的權利

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由當時的律政司在香港法庭享有的所有權利，除抵觸《基本法》者外，在該日或之後均可由律政司司長行使。”。

4.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6. 律政司司長在根據《婚姻訴訟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的權利及職責

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可由當時的律政司對於香港法庭根據或憑藉《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而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律程序行使或履行的權利及職責，除抵觸《基本法》者外，在該日或之後均可由律政司司長行使或履行。”。

5.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的但書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b） 在第（2）款中，廢除“香港”。

7.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由“律政署”起至“助理檢察官”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律政專員。
刑事檢控專員。
民事法律專員。
法律草擬專員。

法律政策專員。
首席政府律師。
副刑事檢控專員。
副民事法律專員。
副法律草擬專員。
副法律政策專員。
副首席政府律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高級政府律師。
政府律師。
助理政府律師。”。

附表 2

[第 2 及 3 條]

《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有關的條例

《法律執業者條例》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1A）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律政司，就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任何期間而言，須當作提述當時的律政署。”。

2. 第 3 (3) 條現予廢除。
3. 第 IIIA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外國”而代以“外地”。
4. 第 72B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74A (1)、(2) (d)、(5) (a) 及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75 (1) (a)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屬地司法機構的任何成員、”。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

7. 《1997 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4 號）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 7G (1) 及 7I (2) 及 (3) 條中，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8. 第 13 (c) 條現予修訂，在新的 (e)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7 項新的第 (2G) 款中，廢除“最高法院”而代以“高等法院”；
 - (b) 在第 28 項新的第 (2A) (g) 款中—

- (i) 廢除“《1983年精神健康法令》(1983 c.20 U.K.)第98條(緊急情況權力)”而代以“《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10D條(原訟法庭在緊急情況下的權力)”；
- (ii) 廢除“該法令第99條(接管人的委任)”而代以“該條例第11條(受託監管人的委任)”。

《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10. 《1998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1998年第27號)第3條現予修訂，在新的第40M(1)條中，廢除“《最高法院規則》”而代以“《高等法院規則》”。

《認許及註冊規則》

11. 《認許及註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8(3)(b)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2. 第1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13. 《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第4條現予修訂，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大律師（資格）規則》

14. 《大律師（資格）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2（1）（d）條現予修訂，廢除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而代以 “Department of Justice”。
15. 第 3（a）（ii）條現予修訂，廢除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而代以 “Department of Justice”。
16. 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而代以 “Department of Justice”。
17. 第 9（1）（b）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而代以 “Department of Justice”。

《律師執業規則》

18.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2AA（2）條現予修訂，廢除 “首席大法官” 而代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第 5C（3）（a）（i）及（ii）及（b）、（4）、（5）及（6）（b）條現予修訂，廢除 “首席大法官” 而代以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

20. 《律師（商標及專利權）事務費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現予修訂，在 “處長” 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執業證書（大律師）規則》

21. 《執業證書（大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表格 1B 及 4 現予修訂，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

22. 《大律師紀律審裁組法律程序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在“申請人”的定義中，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3.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

24.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首席大法官”而代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5. 附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外國”而代以“外地”。

附表 3

[第 3 條]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

1.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4)款中，廢除“殖民地規例”而代以“政府規例”；
- (c) 在第(5)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d) 在第(6)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e) 加入一

“ (9) 在本條中，“政府規例”
(government regulations)指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
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
書。”。

- 2. 第3(4)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3. 第7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b)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4. 第8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3條，附表1至3)。

-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一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	附表 1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附表 2
《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第 416 章）	附表 3

3.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大多在通過成為法律後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至於加入仍未實施條文的適應化修改，則自有關的條文實施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